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54號

原　　告　庚○○　　住花蓮縣○○鄉○○村○○路00號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清華律師

被　　告　辛○○

000000000000000000

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夏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繼承自被繼承人壬○○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准予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

被告丁○○、己○○、戊○○、丙○○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捌仟壹佰零柒元，及如附表三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三分之二，餘由被告丁○○、己○○、戊○

○、丙○○平均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辛○○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繼承人壬○○於民國110年8月31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原告庚○○、被告辛○○及訴外人癸○○均為壬○○之子女，癸○○先於壬○○死亡，遂由癸○○之子女即被告丁○○、己○○、戊○○、丙○○代位繼承壬○○之遺產，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而壬○○並未以遺囑定分割方法或禁止分割，因兩造無法就遺產之分割達成協議，爰訴請法院分割壬○○之遺產。又壬○○之喪葬費用新臺幣（下同）294,320元為原告所支付。另壬○○前於94年11月8日中風，此後壬○○所發起之互助會（下稱系爭互助會）會款均由原告代為支付，前後共代墊2,380,000元。此外，原告另整修附表一編號4房屋支出修繕費用86,100元，上開繼承費用及壬○○之債務合計2,760,420元應與遺產一併由繼承人繼承，並按應繼分比例分擔債務，每房繼承人應分擔之債務為920,140元（計算式：2,760,420÷3＝920,140元）等語，並聲明：㈠請准就壬○○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按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式分割。㈡被告丁○○、己○○、戊○○、丙○○應連帶給付原告920,1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答辯略以：

㈠被告辛○○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面作何聲明或陳述。

㈡被告丁○○、己○○、戊○○、丙○○：

1.勞工保險條例第62條之喪葬津貼，性質上係為補助被保險人家屬死亡之喪葬費用所需，減輕因至親遭逢變故所增加

之財務上負擔所設，而被告丁○○、己○○、戊○○、丙○○均為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應有權利請領喪葬津貼，故原告支出壬○○之喪葬費用294,320元，應扣除原告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2條所請領之喪葬津貼137,400元。

2.又附表一編號4房屋屋況良好，無原告主張之漏水、毀損等情形，實無修繕之必要，且原告所提估價單之真實性存疑，復無發票憑證為據，難認原告確有支出修繕費用86,100元。

3.另系爭互助會之會首應為原告而非被繼承人壬○○，原告主張代壬○○墊付會款238萬元於法無據。退步言之，縱認原告對壬○○之代墊會款請求權存在，本件原告起訴日期為111年8月30日，原告於96年8月31日前可行使之代墊會款請求權即238萬元中之184萬元亦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等語。

4.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被繼承人壬○○於110年8月31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兩造均為壬○○之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

㈡壬○○之喪葬費用共計294,320元。

五、兩造爭執事項：

㈠原告支出壬○○之喪葬費用294,320元，是否應扣除原告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2條規定所請領之喪葬津貼137,400元？

㈡原告修繕附表一編號4房屋所支出之修繕費用86,100元，是否應列為壬○○之遺產債務？

㈢原告是否代壬○○墊付系爭互助會會款2,380,000元？

六、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支出壬○○之喪葬費用294,320元，毋庸扣除原告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2條所請領之喪葬津貼137,400元：

1.按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時，依左列規定，請領喪葬津貼：一、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死亡時，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三個月。二、被保險人之子女年滿十

二歲死亡時，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二個半月。三、被保險人之子女未滿十二歲死亡時，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一個半月，勞工保險條例第62條定有明文。又勞工保險條例第62條規定之喪葬津貼係被保險人本於自己參加勞工保險之地位，於至親遭逢變故時所得領取之補助，歸其個人所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0號參照)。

2.經查，原告主張其已支出壬○○之喪葬費用294,320元乙節，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又原告前以被保險人身分，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2條規定，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喪葬津貼，並經該局核付137,400元等情，亦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9月22日保職命字第11210104930號函、110年9月8日保職核字第110352046475號函在卷足憑（見本院卷㈠第409、411頁）。依據上開規定，原告基於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身分而領取家屬即其母壬○○死亡之喪葬津貼，係以繳納勞工保險費為對價而領取，且勞工保險條例第62條僅規定於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時，始得請領喪葬津貼，尚不包括祖父母死亡在內，而被告丁○○、己○○、戊○○、丙○○均為壬○○之孫，無從依據上開規定請領喪葬津貼。是以，原告既為實際支付壬○○喪葬費用之人，並以其被保險人之身分及繳納勞工保險費之對價，依前開規定領取137,400元之喪葬津貼，此財產上之利益應歸被保險人所有而與其他繼承人無涉，故被告丁○○、己○○、戊○○、丙○○辯稱原告支出壬○○之喪葬費用294,320元，應先扣除喪葬津貼137,400元後，再按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分擔云云，洵不足採。

㈡原告主張其修繕附表一編號4房屋所支出之修繕費用86,100元，應列為壬○○之遺產債務而由各繼承人按應繼分比例負擔云云，為無理由：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裁判意旨參照）。

2.經查，原告主張其修繕附表一編號4房屋支出修繕費用86,100元等情，固據提出估價單影本、房屋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㈠第63至64、443至452頁），然為被告丁○○、己○○、戊○○、丙○○所否認。本院審酌原告上開主張僅有估價單影本而無實際支出上開費用之金流紀錄或其他發票、收據等相關單據可資為證，尚難憑此遽認原告確有支出修繕費用86,100元之事實，故原告此部分主張，不足採信。

㈢原告主張系爭互助會係由壬○○發起並擔任會首，原告曾為壬○○代墊系爭互助會會款共238萬元云云，為無理由：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裁判意旨參照）。

2.經查，原告主張系爭互助會係由壬○○邀集並擔任會首，嗣壬○○於94年11月8日中風後，遂由原告代為處理系爭互助會事務並代墊會款46萬元，並於95年間遭訴外人子○○倒會後，代壬○○墊付子○○倒會之會款192萬元，共計238萬元等情，固據提出互助會簿、債權人會議資料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㈠第51至62、649至665頁），然為被告丁○○、己○○、戊○○、丙○○所否認。觀諸上開互助會簿中雖記載「會首壬○○」等文字（見本院卷㈠第51頁），惟原告既自陳上開互助會簿之文字均係由原告所紀錄填寫（見本院卷㈡第165頁），則尚難僅憑該互助會

簿上載有「會首壬○○」等文字，即遽認系爭互助會確實係由壬○○發起並擔任會首。

3.次按首期合會金不經投標，由會首取得，其餘各期由得標會員取得，民法第709條之5定有明文。查系爭互助會明訂會員共27人，每期會款2萬元（見本院卷㈠第51至52頁），依據上開規定，首期合會金54萬元（計算式：2萬×27＝54萬）應不經投標直接由會首取得。原告既主張壬○○為系爭互助會之會首，自應就壬○○業已取得首期合會金54萬元乙節負舉證之責，惟就原告所提出壬○○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及壽豐鄉農會交易明細表觀之（見本院卷㈠第633至647頁），均無壬○○受領54萬元之金流紀錄，復無其他證據顯示壬○○確實取得該54萬元合會金，則原告主張系爭互助會係由壬○○發起並擔任會首云云，尚屬無據。

4.又觀諸原告之花蓮二信帳戶明細，原告曾分別於94年7月11日轉帳335,000元予訴外人子○○、同年8月12日轉帳490,000元予訴外人丑○○、同年9月12日轉帳335,700元予子○○等情（見本院卷㈡第65至67頁），核與原告所提出其手寫之系爭互助會金流紀錄相符（見本院卷㈠第59頁），顯示原告自94年11月8日壬○○中風前，即陸續以其個人名下之花蓮二信金融帳戶轉帳系爭互助會會款予各互助會會員，迄壬○○中風後至96年9月10日系爭互助會會期結束止，原告仍持續以其個人名下花蓮二信金融帳戶交付會款予系爭互助會會員（見本院卷㈡第69至89頁、卷㈠第609至617頁），足徵原告於系爭互助會期間（94年6月10日至96年9月10日，見本院卷㈠第51頁），始終以其個人金融帳戶處理系爭互助會之會款事宜，核與原告主張其係自壬○○94年11月8日中風後始代壬○○處理系爭互助會事務等情不符。復據證人乙○○到庭證稱其未曾聽聞原告說過有代壬○○墊付會錢等語（見本院卷㈠第589頁），則原告主張系爭互助會之會首為壬○○，其自壬○

○中風後代壬○○處理系爭互助會事務並墊付會款共計238萬元云云，洵不足採。

5.另觀諸原告提出之互助會簿會員名單，其中編號12寅○○之電話欄記載乙○○、編號18、20至25、27等會員之電話欄記載子○○等文字（見本院卷㈠第52頁），並據證人乙○○到庭證稱上開會員名單編號12之記載係表示其用姊姊寅○○名義參加標會等語（見本院卷㈠第588頁），足徵系爭互助會中不乏有借用他人名義參與合會之情事。基此，則證人甲○○到庭證稱：「（問：何時聽到壬○○說庚○○用她的名字起會？）80幾年以後，應該公公過世的時候。因為有一次庚○○在開會的時候，被先生看到，晚上我先生就問壬○○沒有缺錢為什麼要起會，壬○○說那不是他的會，是原告的會，因為原告用他的名義起會的，因為原告是他的女兒，所以不好意思拒絕。開會的時候都是原告在那裡開會，壬○○沒有介入。」等語（見本院卷㈡第141至142頁），核與系爭互助會成員借用人頭參與合會之慣習相符，堪認證人甲○○證稱系爭互助會係由原告借用壬○○名義所發起等語並非全然無據。

6.本院綜合上開事證，審酌原告於壬○○中風前後均係以自己名下之花蓮二信帳戶給付系爭互助會會款予各互助會會員，兼衡證人乙○○證稱未曾聽聞原告有代壬○○墊付會款之情事，及證人甲○○證稱系爭互助會係由原告借用壬○○之名義所發起等證詞，堪認系爭互助會應係由原告借用壬○○之名義所發起並由原告擔任會首。從而，原告主張其代壬○○墊付會款238萬元云云，不足採信。

㈣系爭遺產應如何分割？

1.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本文、第83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共有人就共有物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

法院得因任一共有人之請求，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故遺產之分割方法，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然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公平裁量。

2.經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壬○○於110年8月31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兩造均為壬○○之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而兩造就壬○○所留遺產並無不予分割之協議，亦無法律規定禁止分割之情形等情，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在卷足憑（見本院卷㈠第33至43、75至90、91至95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此部分主張應堪信為真實，故原告請求就被繼承人壬○○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為分割，自屬有據。

3.本院審酌系爭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全體共有人之利益、使用現況、兩造就分割方案之意見，兼衡被告辛○○同意將其應繼分全部由原告繼承（見本院卷㈠第575至577頁）等情狀，認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以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為適當公平，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4.末按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民法第1150條前段、第1153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具有共益之性質，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等均屬之，至於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實際為埋葬該死亡者有所支出，且依一般倫理價值觀念認屬必要者，性質上亦應認係繼承費用，並由遺產支付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喪葬費用性質為繼承費用，原則固應由遺產支付，惟繼承人於遺產不足支付喪葬費用

時，仍不能免其責任。是喪葬費用既為遺產費用，如為繼承人之一人墊支，其自得依不當得利請求其他繼承人分擔。而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雖非被繼承人生前所負之債務，然因是處理被繼承人後事之必要支出，故於繼承人相互間，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153條規定，由各繼承人依應繼分比例負連帶之責，始為公允。查原告已支出被繼承人壬○○之喪葬費用294,320元，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壬○○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並無存款現金得將喪葬費用逕予扣還原告，依據上開說明，原告自得請求被告丁○○、己○○、戊○○、丙○○連帶給付其等應繼分比例所應負擔之喪葬費用98,107元（計算式：294,320÷3＝98,107，元以下四捨五入）。從而，原告請求被告丁○○、己○○、戊○○、丙○○應連帶給付原告98,1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詳如附表三所示），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七、又分割遺產之訴，核其性質，兩造本可互換地位，本件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且本件分割結果，繼承人均蒙其利，訴訟費用之負擔自以參酌兩造就系爭遺產所得受分配之比例較為公允，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八、本件事證已屬明確，兩造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對於本件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淑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書記官 黃馨儀

附表一：被繼承人壬○○之遺產

編號	種類	遺產內容	價值金額（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土地	花蓮縣○○鄉○○段000地號土地（面積31.6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294,066元	由原告3分之2，被告丁○○、己○○、戊○○、丙○○各12分之1之比例分別共有。
2	土地	花蓮縣○○鄉○○段000地號土地（面積36.6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340,938元	
3	土地	花蓮縣○○鄉○○段000地號土地（面積116.7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1,541,628元	
4	房屋	花蓮縣○○鄉○○段000○號建物（門牌：花蓮縣○○鄉○○路○段00號）	86,500元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庚○○	3分之1
辛○○	3分之1
丁○○	12分之1
己○○	12分之1
戊○○	12分之1
丙○○	12分之1

附表三：利息起算期間

編號	被告	利息起算期間	利率	送達證書

1	丁○○	112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5%	本院卷㈠第111頁
2	己○○	112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5%	本院卷㈠第127頁
3	戊○○	112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5%	本院卷㈠第129頁
4	丙○○	112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5%	本院卷㈠第131頁